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78号)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经开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78号

合同时间：2023年9月13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9月12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78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07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方案〉的通知》（常环固〔2023〕19号）要求，开展全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23年9月20日前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完成调查范围内企业系统填报并审核；2023年9月30日前，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完成调查报告，2023年12月31日前，为包括新化学物质登记执法检查在内的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450元/家，数量按实际审核家数结算。合同总价不得超过53.1万元（含税价），若合同总价超过53.1万元，则按53.1万元结算。

2. **付款方式**：完成本次调查，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后，按实际审核数量支付合同金额费用。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78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八、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代理公司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智强

电话：0519-81597573

